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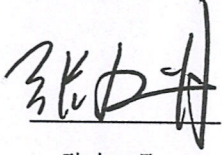
###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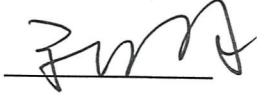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Zhang X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立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立群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颖